

关于举行对黄淑云等 7 名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现定于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听证室（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智慧大厦 8 楼）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相对人：黄淑云，案由：黄淑云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0:00 开始。

二、行政相对人：行政相对人：胡春花，案由：胡春花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开始。

三、行政相对人：广东丰和堂医药有限公司东莞长安益正二分店，案由：广东丰和堂医药有限公司东莞长安益正二分店（负责人：蔡钦财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开始。

四、行政相对人：周利民，案由：周利民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开始。

五、行政相对人：胡海洋，案由：胡海洋未取得《医疗机

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15:00开始。

六、行政相对人：王玉艳，案由：王玉艳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10:00开始。

七、行政相对人：东莞市长安奕宗口腔清洁用品店，案由：东莞市长安奕宗口腔清洁用品店（经营者：黄奕宗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15:00开始。



（联系人：叶贯炜 联系电话：0769-85377238, 13377772358）